

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
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BSTHXKDLKCXDHTSGZGC（SJFW）

采购单位：博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说明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第五章 招标及评标	14
第六章 定 标	1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八章 采购需求	2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名称：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 2、项目编号：BSTHXKDLKCDHTSGZGC（SJFW）
- 3、采购单位名称：博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
- 6、服务内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及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配合工程验收等。

预算金额：260万元

最高限价：260万元

7、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010029109200080262

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投标人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9、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售价：

(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元

备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上传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1、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2、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CA均可使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 CA 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13、采购单位：博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吐尔洪江·吐尔逊

联系电话：13070000314

14、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亚茹

联系电话：15199395019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写字楼 10 层

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BSTHXKDLKCXDHTSGZGC（SJFW）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服务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及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配合工程验收等。
2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60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4	供应商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标前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 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 11 月 1 日。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报名合格后，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7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8	投标文件递交	<p>(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6: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p>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	<p>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p> <p>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投标人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p> <p>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010029109200080262</p> <p>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 16:00 分之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p> <p>（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4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
15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16	履约担保金额	/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协商
20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小组确定方式: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中随机抽取。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0 万—500 万之间的: 按 0.8% 计取; 100 万元以下: 按 1.5% 计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中标服务费。
23	其他说明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优先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p>(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 投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写字楼 10 层; 联系人: 陈亚茹; 联系电话: 15199395019。</p>		

二、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博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需求及服务期

3.1 服务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及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配合工程验收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本招标文件是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招标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招标及评标

第六章 定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3.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要求：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4.2 允许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包进行报价，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报价。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作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成交。

5、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5.1 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5.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并注明报价服务的名称、质量要求简介等。

8. 报价

8.1 投标方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设备项目配置明细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8.2. 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如有）：

8.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8.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维护维修、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8.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制造费、运费、保险费、调试

费、培训费、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等。

9、报价的货币单位

9.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0、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有效期

11.1 招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12、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2.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3.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A、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B、各投标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根据各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3.4 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3.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行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招标及评标

1、评标依据

1.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招标文件。

2、评标

2.1 评标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招标活动。评标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评标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评标小组中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小组的人选。

2.1.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 招标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招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招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3.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委及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招标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4.1 招标程序：

(1)在招标过程中，对投标方的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

(2)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拟中标候选人。

4.2 对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时应予废标。

4.3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文件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 对报价的审查：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澄清：评标小组对于招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4.6 成交原则：本次招标实行综合评分法。

4.7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各投标方的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等分别进行比较和评标。

4.8 评标办法和标准

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4.2 审查

18.2.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4) 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5)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8)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到详细评审）：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
- (7)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 (8)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4.3 评标的具体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00	
	商务标评审 (20分)	标书制作情况 (0-5)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精美,有目录、编页码、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等内容完善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0.00
		服务期限 (0-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优于得5分。	
		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 (0-10分)	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一般1分;不合理0分; 技术人员中高工比例占30%以上,得2分;30%以下得0-1分; 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占70%以上得2分;70%以下得0-1分; 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及工作经验丰富得2分;一般得0-1分; 设计(软、硬件)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0-1分; (人员需单位社保证明)	
	技术标评审 (60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15分)	对工程的认知:对工程的认知全面准确者得3~5分,一般者得1~3分,较差者得0~1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完整可行性: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完整可行者得3~5分,一般者得1~3分,较差者得0~1分;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工作方案编制内容完整、层次分明者得3~5分,一般者得1~3分,较差者得0~1分。	60.00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0-10)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清晰准确,并具有较强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良: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较清晰准确,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中: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差: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不准确,不具备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评委对各投标人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所提措施和手段能有效确保方案建设质量),得10分; 良: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和把握;所提措施和手段满足方案建设质量),得7分; 中: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的理解和把握;所提措施和手段基本满足方案建设质量),得4分; 差: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不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不理解;所提措施和手段不能满足方案建设质量),得1分。		

	进度控制 (0-10)	<p>评委对各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审：</p> <p>优：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对各阶段预期的成果能准确把握；有较强的手段和方法控制项目进度，得 10 分；</p> <p>良：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对各阶段预期的成果有一定的把握，得 7 分；</p> <p>中：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对各阶段预期的成果有基本把握，得 4 分；</p> <p>差：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对各阶段预期的成果不能准确把握，得 1 分。</p>	
	组织安排 (0-10)	<p>评委对各投标人对人员投入安排进行评审：</p> <p>优：人员投入安排合理，能严格依据投标约定技术人员编制项目方案，保障项目质量（拟投入项目中人员结构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良：人员投入安排较合理，能依据投标约定技术人员编制项目方案，保障项目质量（拟投入项目中人员结构较合理），得 7 分；</p> <p>中：人员投入安排基本合理，能基本依据投标约定技术人员编制项目方案（拟投入项目中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得 3 分；</p> <p>差：人员投入安排不合理，不明确是否依据投标约定技术人员编制项目方案（拟投入项目中人员结构不合理），得 0 分。</p>	
	服务承诺(0-5)	能为业主提供技术要求的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 5 分，较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合计		100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章 定 标

19、定标标准

1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9.4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经评委评审打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20、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20.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21、中标通知书

21.1 《中标通知书》由博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颁发。

21.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如不确认，应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我公司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专家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3.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3.5.1 招标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

要在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23.6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23.7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23.8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或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23.8.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方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23.8.2.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经招标方同意后，共同决定将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
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_____

规模：_____

阶段：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施工图成果时，支付____勘察设计的费用，剩余____的勘察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提交施工图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8.2 设计人要求付款前应当提供合格、足额的正规发票，产生的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日累计承担应支付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 。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方案设计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四,按日累计,且发包人付款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

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包括各阶段报告编制深度要求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等)勘察(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以及各阶段的配套成果报告及相关的配套设计成品文件，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获取批复。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二、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附件一）。

2、目录（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投标函（附件二）。

4、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附件四）。

6、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容的承诺书（彩色扫描件）（附件五）；

(2)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3) 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格式自定）；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格式自定）；

(5)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附件六）；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附件七）；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八）；

7、服务期限（格式自定）；

8、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格式自定）；

9、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格式自定）；

10、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格式自定）；

11、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12、进度控制（格式自定）；

13、组织安排（格式自定）；

14、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九）；

1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定）。

四、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须签字盖章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4、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附件一）：

**博斯腾灌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现代化提升
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BSTHXKDLKCXDHTSGZGC（SJFW）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函（附件二）

致：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
交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1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_____
2	服务期限	
3	项目编制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4	合格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授权函（附件四）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附件五）

致：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如供应商中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反商业贿赂书（附件七）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八）

致：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法人签字或盖章）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九）

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编号： 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